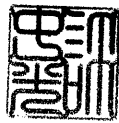

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3 日
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 農水保字第 1061858095C 號

廢止本會一百零二年二月八日農水保字第一〇一一八六三〇六二號「山坡地既有道路改善或維護，涉及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三款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三條第四款適用原則」解釋令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主任委員 林聰賢

理事長鄭宜平(甲)



如檢

106.8.7.

✓ 抄轉知各會員公會

云 8/3

明滄 8/4



8/3

